

债券代码:	240234.SH	债券简称:	23 能化 Y1
债券代码:	240816.SH	债券简称:	24 能化 01
债券代码:	242066.SH	债券简称:	24 能化 02
债券代码:	242284.SH	债券简称:	25 能化 01
债券代码:	102381430.IB	债券简称:	23 福建能化 MTN001
债券代码:	102481306.IB	债券简称:	24 福建能化 MTN001
债券代码:	102581105.IB	债券简称:	25 福建能化 MTN001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炼化”）和阿美亚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阿美”或“AAS”）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签署合资协议并据此拟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公司，用于开发炼油和石化一体化项目。合资协议约定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88.01 亿元，其中：福建炼化股权比例为 50%，中国石化股权比例为 25%，新加坡阿美出资股权比例为 25%。

福建炼化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权属子公司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工业公司”）的持股公司。

本公司通过签署承诺函，按石化工业公司在福建炼化50%的持股比例就福建炼化在合资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债务向新加坡阿美和/或合资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8TUQQM89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7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注册资本：1,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

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1671Q

成立时间：1995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福炼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西国

注册资本：1,049,190.19 万元

经营范围：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炼焦；有机化学原料、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对制造业、贸易业的投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承担石油、化学工业有关的技术经济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石化持股 50%，石化工业公司持股 50%

福建炼化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65.79
负债总额	2,259.90
净资产	7,405.89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35.84
净利润	-2,633.68

四、本次担保义务情况

（一）本次担保义务

本公司向新加坡阿美及合资公司承诺，若福建炼化未能按时全额支付其在合资协议项下的责任和债务，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应不迟于其收到新加坡阿美和/或合资公司书面要求后的 30 日内，按其在福建炼化 50%的持股比例以即时可用资金支付其到期应付金额。此外，就因福建炼化未能按期履行合资协议项下的义务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新加坡阿美和/或合资公司就本次担保义务提出的索赔，以及因本公司的本次担保义务不可执行、无效或不合法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向新加坡阿美和/或合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福建炼化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属于关联方增信。

（二）本次担保义务的范围及责任上限

根据承诺函，就福建炼化在合资协议项下的不同义务，本公司按在福建炼化 50%的持股比例承担的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

“1.3 保证上限。双方同意，保证人对受保证义务的责任应：

(a) 就所有出资索赔的总额而言，不超过以下乘积：(A) 百分之五十（50%）乘以 (B) 义务人的合计出资金额（仅为说明之目的，如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义务人的合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4,400,453,334 元（该金额可能根据合资协议更新），则根据本第 1.3(a) 段计算的责任上限应等于人民币 7,200,226,667 元）；

(b) 就所有成本超支索赔的总额而言，不超过以下乘积：(A) 百分之五十（50%）乘以 (B) 三分之二（ $2/3$ ）再乘以 (C) 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20%）（仅为说明之目的，如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6,402,720,000 元该金额可能根据合资协议更新），则根据本第 1.3(b) 段计算的责任上限应等于人民币 5,760,181,333 元）；

(c) 就所有竣工前期权索赔的总额而言，不超过以下乘积：(A) 三分之一（ $1/3$ ）乘以 (B) AAS 或 AAS 受准许受让人的出资金额（仅为说明之目的，如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 AAS 或 AAS 受准许受让人的合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7,200,226,667 元（该金额可能根据合资协议更新），则根据本第 1.3(c) 段计算的责任上限应等于人民币 2,400,075,556 元）；

(d) 就所有竣工后期权索赔的总额而言，不超过以下乘积：(A) 三分之一（ $1/3$ ）乘以 (B) 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仅为说明之目的，如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的投资总额（该金额可能根据合资协议更新）为人民币

86,402,720,000 元，则根据本第 1.3(d) 段计算的责任上限应等于人民币 7,200,226,667 元)；以及

(e) 就所有其他类型的受保证义务(上文第 1.3(a) 至 (d) 段未另行提及) 的总额而言，不超过以下乘积：(A) 三分之一 (1/3) 乘以 (B) 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25%) (仅为说明之目的，如在本承诺函签订之日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6,402,720,000 元 (该金额可能根据合资协议更新)，则根据本第 1.3(e) 段计算的责任上限应等于人民币 7,200,226,667 元)。

为避免疑义，本第 1.3 段项下规定的任一项针对保证人对受保证义务的责任限制应独立于 (且不得重新分类为) 本第 1.3 段项下任何其他各项针对保证人责任的限制。”

(三) 本次担保的期限

本公司的担保义务自合资协议及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且根据承诺函，本次担保的期限为：“1.2 保证期。本函的保证期应在以下较早日期 (即受保证义务的最终到期日) 结束：(x) 以下较早日期后的六 (6) 个月届满之日：(a) 福建炼化不再持有任何股权之日，以及 (b) AAS 或 AAS 受准许受让人 (视适用情形而定) 不再持有任何股权之日 (在根据期权通知进行转让的情况下，该日期应为期权权益转让交割日)，以及 (y) 成立日期后第五十 (50) 周年之日，前提是，所有在该时间已经产生并应付的所有受保证义务已全部履行 (“保证期”)。”

(四) 福建炼化其他股东提供履约支持的情况

福建炼化的另一股东为中国石化，按合资协议约定对福建炼化在合资协议项下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债务向新加坡阿美和/或合资公司按照其和本公司分别对福建炼化所享有的权益比例（即各 50%）提供等比例支持，其支持责任、范围及上限、支持期限均与本公司担保责任相同。

五、对外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为 6.77 亿元。

六、内部决策情况、承诺函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内部决策审议，并正式签署承诺函。

七、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担保符合一般商业惯例，总体风险可控，预计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30日

